**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HZHJ（X）-202502A01112

项目名称：2025年片碱采购项目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询价采购文件目录**

[询价采购公告 1](#_Toc1226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9535)

[（一）综合说明 6](#_Toc1699)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6](#_Toc29738)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_Toc15125)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9](#_Toc24323)

[（五）询价采购 9](#_Toc21402)

[（六）授予合同 11](#_Toc13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12](#_Toc2848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2560)5

[第四章 附件 25](#_Toc28187)

# 询价公告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2025年片碱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1. **采购编号：**HZHJ（X）-202502A01112
2. **项目名称：**2025年片碱采购项目

**三、项目限价：**人民币29.484万元整。

**四、采购内容：**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采购人 | 预估数量（吨）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备注 |
| 片碱（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 | 25KG/袋，氢氧化钠含量≥98%，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209-2018表1中IS Ⅰ类标准。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  | 4.8 | 6300 | 天子岭减量综合体2.4吨；之江减量综合体2.4吨。 |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事业部 | 15 | 6300 |  |
|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12 | 6300 |  |
|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5 | 6300 |  |

4.2 服务期：1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4.3 具体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以下有效证书或证明：①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签订运输协议；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备以下有效证书或证明：①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②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签订运输协议、③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并同时提供该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许可证（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许可范围均需包含片碱（氢氧化钠），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

（4）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人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6）响应单位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上述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六、询价采购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5日至3月14日。

（2）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开票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hjcgb2022@163vip.com邮箱。**询价采购文件在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www.cnlandfill.net）**

**七、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2025年3月14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八、响应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5800元。

支付形式：电汇、汇票、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080122000396190

开户行：宁波银行西湖支行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环境集采中心开标室。

报价时间、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1-88310978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5年片碱采购项目采购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1- 88310978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4 | **报价方式** | 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价款、包装、劳务、运输、装卸、管理、保险、税费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单价不作调整。 |
| 5 | **交货时间要求和供货期** | 供货期：1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7 | **质量保证期** |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 8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日历日。 |
| 9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5800元**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银行转账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报价文件有效期响应保证金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接收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1080122000396190开户行：宁波银行西湖支行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询价采购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2025年3月14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采购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内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决定。 |
| 13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U盘形式）。** |
| 14 | 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提交的资料、物资 |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请携带：（1）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说明授权委托书密封在报价文件内）；**（2）供应商需各提供1份产品作为样品。** |
| 15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地点：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环境集采中心开标室。**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约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期满且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为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质保期限届满，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 17 | **★最高限价** | **本采购项目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484万元整，单价最高限价6300元/吨，如果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综合说明

1、总则

1.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的。

1.2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及所有参与询价采购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询价采购文件所叙述的货物服务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独立法人。

3.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的各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3.4、“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成交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辅助服务，如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询价采购文件内容

（1）询价采购公告

（2）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4）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四章 附件

（6）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5、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于2025年3月14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内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决定。

采购人亦可主动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报价文件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询价采购。

7、报价文件的组成

**1）★承诺函（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响应保证金（报价文件中可附电汇凭证等凭证，附件三）；**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会议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6）★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7）★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七）；**

**8）★供应商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并填写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附件八）；**

**9）★有效证书或证明（附件九）；**

**10）★承诺函（附件十）；**

**11）★诚信廉洁承诺函（附件十一）；**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供应商公章**。

**询价采购文件中部分带“★”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带“★”条款的响应必须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注明的要求，否则经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

8.1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列内容等，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货物及要求进行响应。

8.2包括货物价款、包装、劳务、运输、装卸、管理、保险、税费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8.3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格式逐项填报单价和总价等。

8.4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5采购人要求分项响应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响应保证金

9.1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

9.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9.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后无息退还。

9.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响应人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拒付履约保证金；

（4）响应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

10、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装订及签署

1. 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装订成册。

（2）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3）供应商应写全称。

10.2 报价文件的份数

**报价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10.3包装及密封

**将装订好的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11.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1.3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3家或以上的，询价采购继续进行。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该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小于3家的，将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2、报价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的。

## （五）询价采购

13、询价采购

13.1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随带身份证件。

13.2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

**13.3评审方法**

**（1）符合性审查**

询价采购评审小组依照询价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询价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未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4）供应商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响应，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的；**

**8）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供应商未按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响应，存在缺漏项；**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情况的。**

（2）对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对总报价进行评审、比较。

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经评审总报价为依据。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没收响应保证金。

如若供应商报价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或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且该供应商成交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少算、漏算的缺漏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该缺漏项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但不得增加其总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费用多算的，应在其总报价按所报单价修正其合同价，且签订合同时按最利于采购人的价格签订供货合同。

符合采购需求的**经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总金额相对比；若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则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

**（3）评审报告**

**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4）经评审后的有效响应少于三家时，如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认为其报价价格合理，技术可行，则可以继续评审，否则评审小组否决所有响应。**

**（5）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响应金的，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6）在评审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报价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响应嫌疑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采购项目继续评审。**

## （六）授予合同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询价评审结果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须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询价采购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询价采购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的片碱的基本参数、成分和质量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2、当询价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要求与最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不符时，供应商须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协助采购人更改相关描述或要求。

3、本次成交单位1家。

**二、质量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采购人 | 预估数量（吨）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备注 |
| 片碱（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 | 25KG/袋，氢氧化钠含量≥98%，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209-2018表1中IS Ⅰ类标准。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  | 4.8 | 6300 | 天子岭减量综合体2.4吨；之江减量综合体2.4吨。 |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事业部 | 15 | 6300 |  |
|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12 | 6300 |  |
|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5 | 6300 |  |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期：1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送货要求：

（1）送货频次及到货时间：按需供货，具体送货时间、送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将所需货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采购的，成交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将所需货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要求：货物由成交人负责装卸、运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不得混运酸性物品，运输过程须遵守国家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包装损坏、受潮、污染，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皆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货物到场的卸货工作，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并对卸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

（3）送货地点及送货量：每次送货成交人必须有专人到现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卸在指定位置。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釆购人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服从指挥。地址及送货量如下：

**1）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 送货地址：**

**天子岭减量综合体（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送货量约为2.4吨；**

**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云河巷1号），送货量约为2.4吨；**

**以上两个站点一次性送货，共4.8吨。**

**2）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事业部送货地址：资源化利用事业部餐厨二期（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送货约3批次，每次送货量约为5吨左右；**

**3）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送货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高新八路698号（1.2.3.4幢），送货约3批次，每次送货量在4吨左右；**

**4）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送货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4号，送货约5批次，每次送货量为3吨左右。**

（具体发货地点及相应的数量以发货前具体通知为准）。

3、产品质量要求：所供货物生产日期应在到货之日的前6个月内，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指标（如国家出台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包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指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号），提供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采购人使用过程中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检测（包含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出质量指标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成交人需及时进行结果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4、其他要求：

（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2）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运费、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等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3）成交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否则，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人最终以实际验收的供货量进行结算。

（5）**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与报价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供应商违反前述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验收要求**

1. 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第三方检测验收，产品质量以第三方检测验收结果为准。到货验收与第三方检测验收均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未进行第三方检验的，以到货验收合格为验收合格。

2.到货验收：采购人、成交人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质量证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货物的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以上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则初步验收合格；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初步验收不合格，退货处理，成交人应在12小时内完成重新供货，并进行重新到货验收。到货数量以采购人过磅量（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场所无地磅或采购人地磅无法称重的，根据现场规格包数进行随机取部分包数进行称重，平均值满足包装规格要求的，按照总计包数\*包装规格计量。采购人到货验收仅对产品的数量及可见外观进行查验，无法判断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本次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可入库并先行使用但并不代表且不应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

3.检测验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分析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检测验收不合格，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3.1批次的定义：以当天所运货物为一批次。

3.2取样：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备案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成交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姓名、身份证号、所属单位），如需更换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成交人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更换函并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成交人未提交书面更换函或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而更换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追求成交人相应违约责任。取样时，抽取随机包数样品总计样品质量不少于300g，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分装2份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保留30天备用。成交人取样验收确认人员须在采购人货物取样单上签名，如成交人拒绝配合取样，则采购人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成交人对采购人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3.3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人按需不定期（一次性供货的，合同期内检测一次；多次供货的，合同期内不少于两次）对物资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成交人需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根据国标GB/T209-2018要求对氢氧化钠含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如采购人对同批次物资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不合格产品成交人承担相应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责任。

3.4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承担。

3.5同一批次的货物三次及以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验收过程成交人需全程参与，否则视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五、结算及货款支付**

1.货款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人至采购人处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次月结算上月款项。双方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结算货款。

2.到货验收完成后，双方先按照该批次入库的产品对应的合同额的80%计算预付款。同时在正式结算时，双方结合产品最终验收结果和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结算，多退少补。采购人每次付款均自双方款项确认完成并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因成交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采购人有权顺延货款支付而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如引起税务问题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人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成交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

1.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与采购人分别签订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预估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小计 |
| 片碱（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 | 25KG/袋，氢氧化钠含量≥98%，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209-2018表1中IS Ⅰ类标准。 |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劳务、运输、装卸、管理、保险、税费（税率【】）等可预见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乙方承担，单价不作调整。

3.本合同所载“预估数量”不视为甲方采购承诺，实际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应清楚在合同供货期甲方存在减少供货需求或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送货要求：

（1）送货频次及到货时间：按需供货，具体送货时间、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自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所需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应急采购的，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将所需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要求：货物由乙方负责装卸、运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不得混运酸性物品，运输过程须遵守国家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包装损坏、受潮、污染，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皆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货物到场的卸货工作，随车应配备人员防护用品，并对卸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

（3）送货地点及送货量：每次送货乙方必须有专人到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卸在指定位置。运输、卸货、停放必须遵守甲方场内车辆、人员管理规定，做到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运输、走备案路线、安全卸货、服从指挥。

地址及送货量如下：

1）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 送货地址：

天子岭减量综合体（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送货量约为2.4吨；

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云河巷1号），送货量约为2.4吨；

以上两个站点一次性送货，共4.8吨。

2）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事业部送货地址：资源化利用事业部餐厨二期（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送货约3批次，每次送货量约为5吨左右；

3）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送货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高新八路698号（1.2.3.4幢），送货约3批次，每次送货量在4吨左右；

4）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送货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1-4号，送货约5批次，每次送货量为3吨左右。

（具体发货地点及相应的数量以发货前具体通知为准）。

3.产品质量要求：所供货物生产日期应在到货之日的前6个月内，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指标（如国家出台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包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指标、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号），提供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甲方使用过程中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检测（包含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出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需及时进行结果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4.其他要求：

（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运费、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最终以实际验收的供货量进行结算。

（5）乙方需承诺中标后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与报价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

**四、****验收要求**

1.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第三方检测验收，产品质量以第三方检测验收结果为准。到货验收与第三方检测验收均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未进行第三方检验的，以到货验收合格为验收合格。

2.到货验收：甲方、乙方现场对照合同要求对货品的送货清单、质量证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货物的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以上均符合甲方要求则初步验收合格；有任一项未通过则初步验收不合格，退货处理，乙方应在12小时内完成重新供货，并进行重新到货验收。到货数量以甲方过磅量（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场所无地磅或甲方地磅无法称重的，根据现场规格包数进行随机取部分包数进行称重，平均值满足包装规格要求的，按照总计包数\*包装规格计量。甲方到货验收仅对产品的数量及可见外观进行查验，无法判断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本次验收完成后，甲方可入库并先行使用但并不代表且不应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

3.检测验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分析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检测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1批次的定义：以当天所运货物为一批次。

3.2取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备案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姓名、身份证号、所属单位），如需更换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函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提交书面更换函或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而更换样品取样验收确认人员的，甲方有权追求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取样时，抽取随机包数样品总计样品质量不少于300g，使用洁净干燥的容器，分装2份密封，一份用于检测，一份封存保留30天备用。乙方取样验收确认人员须在采购人货物取样单上签名，如乙方拒绝配合取样，则甲方可以单方取样且视为乙方对甲方取样以及检验结果无异议。

3.3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按需不定期**（一次性供货的，合同期内检测一次；多次供货的，合同期内不少于两次）**对物资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选择，乙方需认可甲方选择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及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根据国标GB/T209-2018要求对氢氧化钠含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如甲方对同批次物资多次送检的，则以最近一次的检验结果为准。不合格产品乙方承担相应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责任。

3.4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3.5同一批次的货物三次及以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验收过程乙方需全程参与，否则视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五、结算及货款支付**

1.货款在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至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次月结算上月款项。双方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结算货款。

2.到货验收完成后，双方先按照该批次入库的产品对应的合同额的80%计算预付款。同时在正式结算时，双方结合产品最终验收结果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结算，多退少补。甲方每次付款均自双方款项确认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支付而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如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约合同总价的5%）,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金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或者部分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1%-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质保期限届满，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保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关联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处罚、诉讼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就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因保全而产生的相关担保费等、鉴定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甲方尚未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自费运回，逾期视为遗弃。另应无条件2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的，视同逾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1.2甲方已经使用的，则存在检测指标（氢氧化钠含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不合格货物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如该批次货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缴。

如出现三次及以上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情形，同时造成甲方生产影响，经甲方约谈后1个月内乙方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二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

乙方供货对甲方的生产工艺造成影响或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二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同意延期交货不在此列。

3.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经营损失、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属于违约。

5.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进货、卸货、药剂投加过程中发生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的，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对抽烟、随意丢弃垃圾等不良情况每发现1次扣款500元人民币，发现3次则须调换驾驶员。乙方调换的驾驶员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内部制度，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材料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8.乙方承诺成交后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与报价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扣除2000元/次，被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取消其两年内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确系不可抗力影响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通知与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到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如果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即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协议项下的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均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通知、文件以及债务催收和司法文书等）。各方一致确认可以将前述送达地址直接作为相关文件或文书的有效送

达地址。

**十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询价、报价文件为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 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

1、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整（¥元）（约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质保期限届满，并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如有），经乙方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2、打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其他说明：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甲方将视其拒绝履行报价承诺，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罚没其响应保证金。甲方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后，取消其两年内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备注：各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备注：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 第四章 附件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响应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采购编号为 的 询价采购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采购的全部情况，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清楚，无任何疑义。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报价文件进行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税率 %），大写\_\_\_\_\_\_\_\_元，**交货时间为根据你方实际需要。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并理解贵方对采购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成交，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30日历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和本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约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日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响应保证金：

（1）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拒付履约保证金；

（4）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就 2025年片碱采购 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采购人 | 预估数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含税小计 | 税率 |
| 片碱（固体工业用氢氧化钠） | 25KG/袋，氢氧化钠含量≥98%，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209-2018表1中IS Ⅰ类标准。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直运分公司  | 4.8 |  |  |  % |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事业部 | 15 |  |  |
|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20 |  |  |
|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5 |  |  |
| 总价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注：**

1. 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价款、包装、劳务、运输、装卸、管理、保险、税费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停产停供等一应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单价不作调整。

2、上述“预估数量”不视为采购人采购承诺，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供应商应清楚在供货期采购人存在减少供货需求或不需要供货的可能性，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4、单价或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报价出现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总金额相对比；若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则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

6、提供响应单位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供响应保证金凭证（可附电汇凭证等凭证）**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供应商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资本结构情况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营业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2、联系人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  |  |  |
| 我保证本文件的真实性，并授权 代表本公司负责阐述有关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可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五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六

**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年片碱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ZHJ（X）-202502A0111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

**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审小组讨论后，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九

###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以下有效证书或证明：

### ①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签订运输协议；

###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备以下有效证书或证明：

### ①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②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签订运输协议

### ③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并同时提供该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以上许可证（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许可范围均需包含片碱（氢氧化钠），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十

**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若成交后所供片碱的生产厂家与报价时的生产或授权厂家完全一致，如报价文件中方案描述与该条款要求冲突，以此承诺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诚信廉洁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报价文件、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采购人查实，供应商在响应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响应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成交后无法有效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成交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询价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成交人、采购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不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退还响应保证金申请书**

致：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现申请退还该笔响应保证金，本申请书也作为收款凭证。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 □转账支票 □其他 |
| 退还账户信息 | 单位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行号： |

**收 据**

兹收到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退回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RMB ）。

 收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日期：

**备注：退还报价保证金申请书可以在报价当日同报价文件一起带到报价现场并交给采购人，并收据生效之日为采购人退还报价保证金之日。**